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4號

原告 陳智欽

訴訟代理人 林光彥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告 中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宇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五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